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文综罚字(2025)1号

当事人：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

经营场所：社旗县育才路

2025年07月23日09时40分至2025年07月23日13时31分，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告知现场负责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现场负责人称不需要回避。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社旗县育才路杨行库存尾货折扣仓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常营业中，检查时发现：1、该经营单位提供出《营业执照》，经核对该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地址不符，当事人未能提供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执法人员在该经营单位发现有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写日记就三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七色花》等出版社出版物647册。执法人员经向本机关负责人请示批准后，向当事人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本次执法过程全程拍照和录像。

2025年07月24日本机关对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07月25日、2025年07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经营者分别进行了第1次和第2次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了2025年07月23日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法事实，并提供了该批书籍来源是王某某于2025年07月20日送过来放这的，送来书籍时没有说钱数，也没付钱，以及该批出版物共出售5册，每册5元共计25元的事实。2025年0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王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询问王某某承认以前经营书店时办理有《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24年春季书店不经营已注销，剩余尾货送给杨 处理，也没有收钱。经我局调查，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经营者在抖音平台宣传一册书卖5元，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其货件上发现标价5元一册情形相符合，因当事人未建立出版物销售台账，承认已售出5册图书店内现金收取，故认定为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5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对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4、现场检查的照片8张；5、社旗县新闻出版局情况说明1份；6、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1份；7、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经营者在抖音平台发布的出版物销售视频截屏取证照片1份；8、经营者《调查询问笔录》2份；9、王某某《调查询问笔录》1份。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之规定。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08月12日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向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社）文综罚告字（2025）1号，告知其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拟处罚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截止2025年08月21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经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研究决定对社旗县杨行旧货调剂商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取缔。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出版物647册；2、没收违法所得25元；3、罚款人民币3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社旗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08月22日